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29 日第 850/E687/V/GPAL/2014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為標的，屬隨收隨付社會保險性質，而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受益人須承擔供款義務才享有獲得給付的權利。因此，社會保險制度不會設置追溯供款，避免參保人的逆向選擇。基於「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與「殘疾金」屬於互補措施，原則上僅應向符合條件的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提供，否則將會在體現公平價值和貫徹社保政策等方面構成種種問題。

事實上，在設立「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前，社會人士和殘疾人士家長就殘疾金的申領條件多次提出意見，認為部分殘疾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由於在登錄前已經存在致其喪失工作能力的殘疾狀況，即使在加入社保制度並滿足了各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項條件，仍難以申領殘疾金，未能與其他受益人一樣得到同等的對待。特區政府在聆聽了有關意見後，透過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的合作，由社會工作局設立一項「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向符合既定條件且於登錄社保制度前已存在殘疾狀況以致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殘疾人士發放臨時性補助，使其與所有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一樣，在同一條件下獲得應有的生活保障。若允許沒有登錄或未符合供款條件的殘疾人士作補扣供款，將令供款已滿 36 個月的殘疾人士，以及一萬三千名於 2011 年通過一次性補扣供款措施的長者或未於指定期限參與補扣供款的長者造成不公平。對於暫時未能受惠於「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殘疾人士，倘遇上生活上的困難，可透過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及服務給予支援。特區政府現正進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研究，冀能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政策，包括從宏觀性的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的角度深入研究、整合及完善相關政策，給予有需要人士生活上的支援。


由於「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主要是以“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作為審批的標準，與以殘疾分類分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為目的之殘評制度並不相同，事實上，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並不同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因此，所有申請人必須接受經由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醫生進行的健康檢查，才能被確定是否具備獲發本津貼的資格。然而，為方便殘疾人士，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在提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申請時，按現行規定無須遞交醫生證明文件，只須遞交殘疾評估登記證。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透過協作機制，在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轉交相關的殘疾評估資料予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作參考。對於已遞交了詳細病歷及健康證明等資料的申請人倘會診委員會認為資料足以評定申請人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狀況，則不需安排健康檢查。此外，社會保障基金一直以來均設有機制協助行動不便的申請人進行會診，申請人可透過書面提出及說明具體情況，本基金即會協助安排會診委員會人員上門會診事宜。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10月20日